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劉政啓  
04 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 
05 陳漢融律師  
06 被 告 江沅租賃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林勇介

09 上列當事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0 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1,967元，  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鄭玉佩